

# 2016 善用 3C，幸福 3T~與愛同行 mini 馬

## 未滿12歲參加者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茲因本人為\_\_\_\_\_ (參加者姓名)未滿12歲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為利「善用3C，幸福3T~與愛同行mini馬」活動的進行，以提升參加者日常生活必須之身心健全成長，故聲明及同意如下：

- 一、本人為未滿12歲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謹以本同意書同意報名參加高雄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於105年9月25日主辦之「善用3C，幸福3T~與愛同行mini馬」活動。
- 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說明中所規範之事項，亦將積極督促參加者充分了解活動所需承受之風險及遵循之規範，以保障未成年參加者之權益並藉由路跑活動增進參加者之身心健康。
- 三、本人同意若於活動過程中發生任何傷亡意外，均按本活動投保之公共意外險處理(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保險契約為準)，與主辦單位及相關人員並無關連。
- 四、本人、家屬、相關人或其他有權代理之人，均認知本活動所可能面臨的風險，且願意承受該風險而參與活動，上開人員同意如因活動進行所生之傷亡意外，上開人員均不得向本活動之相關單位及所屬人員為任何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
- 五、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授權之單位有權使用此項活動的錄影、相片，本人參與本活動之肖像權同意供主辦單位各項宣傳活動使用。
- 六、本人承諾提供有效的身分資料供主辦單位核實本人身分，並同意上述內容及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人了解以下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係供「善用3C，幸福3T~與愛同行mini馬」活動執行單位為聯絡與證明之用。

參加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與參加者關係：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